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9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定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20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刘昕、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1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证券保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7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04		
份额类别		东财中证证券保险指数A	东财中证证券保险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5,895,576.33	73,814,017.79	129,709,594.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569.74	6,516.72	13,086.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895,576.33	73,814,017.79	129,709,594.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6,569.74	6,516.72	13,086.46
	合计	55,902,146.07	73,820,534.51	129,722,680.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33.52	0.00	10,001,833.5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8917%	0.0000%	7.710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2	0.00	99.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0.000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4、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33.52	7.7102%	10,001,833.52	7.7102%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33.52	7.7102%	10,001,833.52	7.7102%	-

注：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发起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8月2日起，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2021年8月2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以下统称"上述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通过上述机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二、涉及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001376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6/002737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0/002741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196/004197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2184/002185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3997/003998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公司网址：www.hongde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7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被动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出具的书面通知，获悉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被动减持期间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明泰资本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自2019年12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明泰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20,693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74%（包含因公司总股本增减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持有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数	84,167,490	7.15%	74,000,997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67,490	7.15%	74,000,997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截至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76,932,446股，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6,040,198股。

2、自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以外，明泰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未质押的公司股份10,166,493股（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和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持股数量由84,167,490股变更为74,000,997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其实施与否与明泰资本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一致。

2、明泰资本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4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10,000,000	4.00%	1.12%	否	否	2021-7-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38,500,000	248,500,000	99.40%	27.73%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31,500,000	131,500,000	99.54%	14.68%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36,300,000	446,300,000	99.53%	49.8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4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5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28%，对应融资余额11.9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4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5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28%，对应融资余额11.90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768,179.28
负债总额	2,151,448.64
营业收入	189,724.49
净利润	19,46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51.44
资产负债率	77.72%
流动比率	1.17
速动比率	1.1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15%

（9）截止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22.09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4.9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4.90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共持有公司2,754,012,02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本次质押后，海垦控股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2,9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海垦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垦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海垦控股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海垦控股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垦控股集团	是	132,000,000股	否	否	2021-7-16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4.79%	3.08%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垦控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垦控股集团	2,754,012,024股	64.35%	420,980,000股	552,980,000股	20.08%	12.92%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2,754,012,024股	64.35%	420,980,000股	552,980,000股	20.08%	12.92%	0股	0股	0股	0股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海垦控股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

目前，海垦控股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者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海垦控股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等措施积极应对。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0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98）、《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4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629,705,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总数224,023,00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8.9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总数405,682,76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4.35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总数1,920,06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1,653,26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266,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226%。

3、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29,623,065	99.9869	82,700	0.0131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37,364	95.6929	82,700	4.3071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沈璐晗、周芙蓉；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